亞洲大學

112 學年大學部跨領域學程課程規劃表

幼兒潛能與創意設計學程

主導單位:人文社會學院(聯絡窗口:幼教系卓美秀老師/分機 1954)

參與學系: 幼教系、商設系 112.04.26 通過校課程委會

	類別			科目名稱	英文名稱	修課年級	修課學期	學分數	毎週上課時數		
									講授	實習 (驗)	備註
跨領		幼潛與意計程 1 學 (人社學院 創設學院 兒能創設學程 15 分 (文會學 、 意計學)	修課程 9 學分	設計傳達	Design Communication	11	下	3	3	0	9 與設共 21 為之及課畢分。
域學				創意發明與設計	Creative Innovation and Design	11]	下	3	3	0	
程				創意教具設計	Creative Teaching Materials Design	11	上	3	3	0	
			選修課程 6	幼兒發展與保育	Development and Care of Young Children	1	上	3	3	0	
				模型製作(一)	Model Making	1	下	3	3	0	
				設計繪畫	Design Drawing	1	下	2	2	0	
				幼兒學習環境設計	Design of Learning Environment for Young Children	11	나	2	2	0	
				表現技法(一)	Visual Communication Drawing 1	11	上	2	2	0	
				商品設計(一)	Product Design 1	11	시	3	3	0	
				幼兒園課程設計	Preschool Curriculum Design	11	下	3	3	0	
				幼兒感覺統合	Sensory Integration for Young Children	四	上	2	2	0	

本學程部分必修課程「潛能開發與玩具設計」等,依據本校「課程學程化實施要點」規定,自 105-2 學期起停止開課,學生未及修讀(含重補修)停開設之必修課程者,應改修讀學程內其他必修課程,惟以,學生若於學程課程停開設前,已修得該停開設課程者,仍以取得學程學分計列,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(如原學程必修學分數為 12 學分課程選讀 9 學分,現某 1 課程已調減不再開設,某生「大三下」時已修得前述課程,則仍列為該學程之必修學分。)